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聲字第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文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克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仲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內，關於「聲請人黃文彬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黃文彬」，關於「代理人張衛航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送達代收人張衛航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項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